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九龙坡发改发〔2017〕12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有限公司 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请示》（渝龙殡司〔2017〕004号）已收悉。根据《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



266号)以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殡葬服务机构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26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你公司试行的情况,经研究,现将你公司殡仪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二、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按照渝价〔2013〕126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执行;非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你公司按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群众自愿选择。其中,主要丧葬用品价格按不超过50%的进销差率确定。

三、切实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你公司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制作收费公示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对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四、执行时间。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关于你公司殡仪馆收费的所有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一：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有限公司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表二：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有限公司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



2017年6月20日



附表一

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遗体接运费				
1项	1.普通殡仪车接运	具/20公里	160 元	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超出 20 公里按每公里 5 元计费。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
2项	2.收殓抬运	具/100米	300 元	含收殓、抬运、上、下车，尸袋。，地面水平距离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楼房 4 层以内（含 4 层），每超过一层加收 20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二、遗体殡殓费				
3项	1.遗体消毒、整理	具	300 元	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4 项	▲2.冷藏 柜停放	具/小 时	5 元	含遗体进、出柜。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5 项	▲3.穿脱 衣物	具	180 元	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穿。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4.普通整容				
6 项	▲(1) 一般化妆	具	150 元	含面部清洁、化妆, 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7 项	▲(2)一 般整容	具	300 元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 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三、遗体殡仪费				
8 项	▲1、休 息室租用	次	100	每次以 2 小时计。配备服务员、空调、饮用水、桌凳等。
9 项	▲2、守灵 治丧厅租 用	次	见附表二	每次以 72 小时内计, 含空调、冷藏棺、音响、厅内横额、两个固定花圈、桌凳, 场地布置、茶水供应, 挂遗像、遗体进出冷藏棺、厅堂等。



10 项	▲3、遗体告别厅租用	次	安乐厅 750 元； 松鹤厅 540 元； 福寿厅 200 元； 万寿厅 150 元。	每次以 2 小时计。含空调、音响、棺罩、厅内横额、两个固定花圈，场地布置、遗体进出厅堂等
四、遗体火化费				
11 项	▲1、普通火化炉	具	400 元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7 岁以上遗体 400 元，7 岁以下遗体 350 元，胎儿遗体 120 元。
12 项	▲2、台式捡灰炉	具	900 元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五、骨灰寄存费（适用于殡仪馆）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半年以上按全年收费。				
13 项	▲1、长期寄存	盒/年	高档 150 元；中档 130 元； 低档 60 元	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中档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高档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



14 项	▲2、短期 寄存	盒/月	20 元	以一个月以计费单位。
注： 1、标注“▲”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殮、遗体火化费等服务费加收 20%。 3、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火化费加收 50%。 4、收费单位对农业人口在遗体火化、接运、骨灰寄存等收费中确有困难的，可按实际情况下浮 20%；对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适当优惠。				



附表二

重庆市龙居山创鑫殡仪馆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厅堂名称 (使用面积)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基本配置及装饰	备注
安乐厅(220 m ²)	元/次·三天内)	5000	1、场地基本布置: 冷藏棺、空调2台、音响、电香烛、横幅、休息室、床位2张、饮水机一台、沙发、茶几、桌椅板凳、手搓麻将、100个一次性纸杯、瓜子花生各5斤、茶叶1袋、大头针2盒、本子1个、圆珠笔1个、长明灯1个。花圈2个, 挂遗像, 馆内遗体转运。休闲场地。 2、装饰豪华: 花岗石地面, 墙面墙布装饰, 吊顶造型别致, 遗像背景墙, 饰品、器具精美。整体效果庄重、雅致、协调, 殡葬文化氛围浓。	每次按72小时内计算, 不足3天按1670元/天, 超过3天按1670元/天收费。



追悼 厅 (160 m ²)	元/ (次·三 天内)	2800	1、场地基本布置：冷藏棺、空调 1 台、音响、电香烛、横幅、休息室、床位 2 张、饮水机一台、沙发、茶几、桌椅板凳、手搓麻将、100 个一次性纸杯、瓜子花生各 5 斤、茶叶 1 袋、大头针 2 盒、本子 1 个、圆珠笔 1 个、长明灯 1 个。花圈 2 个，挂遗像，馆内遗体转运。休闲场地。 2、装饰豪华：花岗石地面，墙面墙布装饰，吊顶造型别致，遗像背景墙，饰品、器具精美。整体效果庄重、雅致、协调，殡葬文化氛围浓。	每次按 72 小时 内计算， 不足 3 天 按 950 元 /天，超过 3 天按 950 元/天 收费。
松鹤 厅 (70 m ²)	元/ (次·三 天内)	800	1、场地基本布置：冷藏棺、音响、电香烛、横幅、床位 2 张、饮水机一台、沙发、茶几、桌椅板凳、手搓麻将、100 个一次性纸杯、瓜子花生各 5 斤、茶叶 1 袋、大头针 2 盒、本子 1 个、圆珠笔 1 个、长明灯 1 个。花圈 2 个，挂遗像，馆内遗体转运。 2、装饰普通。	每次按 72 小时 内计算， 不足 3 天 按 270 元 /天，超过 3 天按 270 元/天 收费。

